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采购

购 销 合 同

2025 年 9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

采购购销合同

根据《自治区药品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药品集团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医用耗材产品挂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为确保耗材及检验试剂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甲方)和配送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医疗机构采购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产品

甲方须根据医院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信息,查询需要采购的产品,甲方通过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在采购周期内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产品替代产品。

(二)甲方应按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详见附表)完成产品的采购。

(三)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四)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

如实记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 乙方按购销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产品。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第四条 供货时间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第五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9 个月。

第六条 产品包装

(一)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

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三) 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第七条 采购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为投标报价。甲、乙双方均不能以高于投标报价的价格采购。

第八条 货款结算

(一)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采购人以实际供应的医用耗材按6个月进行结算1次；结算期须向采购人开具与结算金额相应正规发票，同时提供与发票金额相应的医用耗材明细及送货单，采购人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季相应金额的费用（无息）。

(二)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配送

产品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配送商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交货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一)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但甲方必须在订单中明确提出具体的服务项目。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二)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四) 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应及时

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短缺信息填报”功能进行反馈处理。

第十二条 配送商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上传到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甲方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上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同时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第十三条 违约及赔偿

(一) 除本合同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三) 如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逾期付款或者

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付款或者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应付款或者应收货款金额 5%。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

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其它企业的非中标产品。乙方应对采购替代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二)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购销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亦须报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采

购的各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双创园7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矿山支行

账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账号：16406501040014398

附件：1. 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

2. 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书

3. 医药销售方廉洁承诺书

4. 贵港市中医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

乙方（盖章）：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目录分类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年预采购量	年预采购金额(元)	生产企业名称	配送企业名称
1	常规耗材	一次性使用手术洞巾	A 型 50cm*60cm	条	1.36	1500	2040.00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常规耗材	一次性使用手术洞巾	A 型 150cm*150cm	条	6.24	200	1248.00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常规耗材	医用棉球	小号 10 粒/包	袋	0.92	8000	7360.00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常规耗材	医用石蜡棉球	小号 2 粒/包	袋	0.65	3200	2080.00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常规耗材	一次性使用床单、被罩、枕套	枕套 E 型 45cm*70cm 淋膜 30 克蓝色 20 个/包	块	1.18	3000	3540.00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计（元）							16268.00	折扣率 96%	

附件 2

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进货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强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维护患者合法权益，明确医疗器械质量责任，加强友好合作，切实保证医疗器械质量，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如下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必须是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销售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原件。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的相关证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印章的本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法及质量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批准文号、灭菌批号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产品的运输、贮藏要求（冷链产品必需符合冷链运输条件，能提供途中温度等记录），并提供有关文件以备案。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有效期应当不得小于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乙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向乙方购入进口医疗器械时，乙方应提供该品种在有效期内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进口医疗器械通关单》、《进口医疗器械检验报告书》，并加盖企业原印章。进口医疗器械必须有中文标识和中文说明书。

四、乙方负责产品的运送，做到票物相符，甲方收到货物立即验收，

发现短少、破损或外包装损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拒收有问题医疗器械，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没有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具备储存、养护医疗器械的场所及专职养护人员，因甲方保管不当而导致医疗器械质量下降，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购进的医疗器械如有因质量问题甲方应予以退、换货。如需召回的医疗器械，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召回问题医疗器械。

七、如双方对医疗器械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确因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八、乙方必须强化知识产权维护，遵守《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出现一切侵权行为及所有经济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与现行法规不一致时应以现行法规要求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附件 3



医药销售方廉洁承诺书

贵港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港市中医医院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医药购销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开展医药购销业务，杜绝违法乱纪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药回扣等好处费。

三、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设备、用药等选择权。

五、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六、医药耗材销售人员，不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七、我单位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药、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

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医院，一份存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一份存经营单位。

承诺单位：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人：赵一鸣（签名）

联系电话：13523851436

日期：2015年9月1日

附件 4

贵港市中医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

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赵一鸣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贵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河南秋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赵一鸣

年 月 日

2015年9月1日